

股票代码: 600400

股票简称: 红豆股份

编号: 临 2016- 02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回复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